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卡申請/異動暨約定書

壹、金融卡各項申請

(登記號碼 第 號)

申請日期	姓 名		
帳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 新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IC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Combo卡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轉換Combo卡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再製卡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IC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Combo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轉換卡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06. 銷戶 <input type="checkbox"/> 07.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08. 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09. 重新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解鎖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6. 切結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國際金融卡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金融卡 <small>(新申請者, 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磁條卡 <input type="checkbox"/> IC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
轉帳方式	約定轉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轉帳(僅提款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律需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萬元以下轉帳免約定		
約定轉帳帳號(約定轉入帳號設定後, 網路銀行暨電話銀行服務共同適用)			
約定項目	轉入銀行名稱	代 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 一、存戶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金融卡申請/異動申請, 除卡片註銷外, 嗣後往來, 仍悉遵『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Combo 卡相關約定事項』有關業務規定辦理, 特此書為憑。
- 二、於各項異動手續辦妥前, 所有使用本存戶金融卡之交易或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 而致蒙受損害時, 其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 三、申請辦理本行領取金融卡, 存戶之金融卡, 自申請日逾六個月未領取, 得將予以註銷作廢。

- 立約人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 業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 並完全同意後才使用各項服務及申請憑證。
-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 業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後已充分了解全部服務之約定及契約內容。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

蓋(簽)原留  
印鑑/簽名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貳、領取金融卡: 茲收到本存戶前項申請之金融卡, 經核對無誤後並簽章以茲證明。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函	存戶蓋(簽) 原留印鑑/簽名
金融卡序號	
領取日期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委任授權書

本人因故未能親自辦理金融卡申請/異動，茲委任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辦理金融卡申請及領用事宜。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委任人(存戶)簽名：\_\_\_\_\_

受任人簽名：\_\_\_\_\_ 受任人統一編號：\_\_\_\_\_ (與委任人關係：\_\_\_\_\_)

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無申請約定帳號轉入功能或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者以下免填

詢問辦理 動機與目的	申辦約定帳戶轉帳功能： 1. 請問您是否認識申請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2. 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提醒事項： <b>提醒您！投資應循合法管道，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b>	
異常及拒絕 回答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以上問題如有異常或客戶拒絕回答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銀行經研判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客戶簽名：
備註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客戶拒絕簽名者，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其他欄項)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拒絕簽名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適用於：

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功能者。

二、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填寫本表：

(一) 整批匯款。

(二) 匯款或申請約定轉入至與本人同戶名之帳戶。

(三) 客戶週期性匯款(即以前曾匯款至相同戶名之帳戶)。

【G6601電腦印錄區】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卡申請/異動暨約定書

壹、金融卡各項申請

(登記號碼 第 號)

申請日期	姓 名		
帳 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01. 新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IC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Combo卡 ) <input type="checkbox"/> 15. 轉換Combo卡 <input type="checkbox"/> 10. 再製卡申請 ( <input type="checkbox"/> IC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Combo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轉換卡片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06. 銷戶 <input type="checkbox"/> 07. 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08. 掛失 <input type="checkbox"/> 09. 重新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2. 解鎖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6. 切結啟用 <input type="checkbox"/> 17. 國際金融卡記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原金融卡 <small>(新申請者, 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磁條卡 <input type="checkbox"/> IC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回
轉帳方式	約定轉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轉帳(僅提款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一律需約定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三萬元以下轉帳免約定		
約定轉帳帳號(約定轉入帳號設定後, 網路銀行暨電話銀行服務共同適用)			
約定項目	轉入銀行名稱	代 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銀行			

- 一、存戶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辦理金融卡申請/異動申請, 除卡片註銷外, 嗣後往來, 仍悉遵『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服務約定事項』或『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Combo 卡相關約定事項』有關業務規定辦理, 特此書為憑。
- 二、於各項異動手續辦妥前, 所有使用本存戶金融卡之交易或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 而致蒙受損害時, 其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本存戶負責。
- 三、申請辦理本行領取金融卡, 存戶之金融卡, 自申請日逾六個月未領取, 得將予以註銷作廢。

- 立約人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 業已審閱並充分了解全部內容, 並完全同意後才使用各項服務及申請憑證。  
 立約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事先攜回本約定書, 業經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審閱後已充分了解全部服務之約定及契約內容。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存戶): \_\_\_\_\_

蓋(簽)原留  
印鑑/簽名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貳、領取金融卡: 茲收到本存戶前項申請之金融卡, 經核對無誤後並簽章以茲證明。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卡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函	存戶蓋(簽) 原留印鑑/簽名
金融卡序號	
領取日期	

主 管:

經 辦:

驗 印:



## 金融卡服務特別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 貴行)辦理使用金融卡交易,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 1. 領取、啟用及作廢

立約人為開立新臺幣存款戶(存單存款除外)之自然人且非聯名戶,得憑其原留印鑑及身分證至任一營業單位申請金融卡,每存款戶以申請壹卡為限,立約人得自行選擇交易帳戶,申請共用金融卡。金融卡之一般功能包含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與查詢餘額。立約人如另需要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卡功能,應另行簽訂信用卡、現金卡或國際提款卡契約。立約人於辦妥開戶及填具本約定書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惟若立約人自申請日起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進行作廢。

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 2. 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金融卡僅供立約人本人使用,不得出借、轉讓或質押他人,如有私相授受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3. 密碼變更

金融卡及其密碼由 貴行製作,立約人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親自領取或另約定郵寄方式寄送,自申請日起逾二個星期未領取金融卡者,需重新辦理啟用登錄手續。立約人應另行設定密碼並牢記之,如立約人欲變更密碼,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變更,其次數不受限制。金融卡切勿摺疊,磨損或觸及磁性物體而使卡片失效。

### 4. 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防範他人冒領存款,立約人使用 IC 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或其他原因導致鎖卡或留置時,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貴行即經由自動櫃員機對 IC 金融卡之密碼鎖死。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隨時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行或存款行辦理解鎖,或自留置之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 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領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 5. 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行營業場所辦理,除金融卡遺失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行。金融卡之所有權為 貴行所有,貴行有權決定卡片之發放,如立約人金融卡遺失、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行政管制帳戶,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約定事項之條款或有關之業務規定,貴行得將卡片收回或暫停卡片使用,倘可視為立約人之事由致 貴行受有損害,立約人應自負賠償。

立約人因結清帳戶或不願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應將卡片繳還 貴行註銷,申請共用金融卡者,其原始申請帳戶註銷時,連帶帳戶之金融卡亦應同時繳還註銷。

### 7. 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密碼遺忘、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立約人得向任一營業單位臨櫃辦理掛失手續(或先以電話/網路銀行辦理暫時掛失後,於營業時間臨櫃辦理正式手續)並申請換發新卡,並依 貴行規定繳付有關費用。前款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約付。但 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理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行負責。

### 8. 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立約人如有複製或改製 貴行金融卡之行為,一經發覺,貴行得報請有關機關追究其偽造、變造或行使之刑責,並賠償 貴行因而招致之損失。

### 9. 提款及轉帳金額限制

9.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 貴行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9.1.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參萬元。

9.1.2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自行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3 每次最高限額為伍佰萬元。

9.1.4 每日最高限額為伍佰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跨行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5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9.1.6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1.7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1.8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2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9.2.1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萬元。

9.2.2 每日最高限額為壹拾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2.3 每次最高限額為貳佰萬元。

9.2.4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佰萬元。

其他:存款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9.2.5 每次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2.6 每日最高限額為參萬元。

9.3 無摺交易不限次數及累計金額,皆無須補登存摺,即可繼續使用,但 9.1 及 9.2 最高限額的規定,每次轉帳次數,無摺交易次數等,貴行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但 貴行應於調整 5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 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之。

10.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款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餘額為準,但立約人能證明者不在此限。

11. 立約人得在貼有「金融資訊系統跨行業務徽章」之其他金融機構所設立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及轉帳,其交易得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酌收手續費。

12. 自動櫃員機如因停電或故障致無法操作而營業單位端系統未故障時,立約人得於櫃台營業時間內持卡片至任一營業單位,依據 貴行「自動櫃員機業務處理辦法」有關機器故障規定辦理,但如 貴行電腦設備故障時則暫停受理。

### 13. 本行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於 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 14. 存款金額之限制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 貴行自動化服務機器存入現金時,存入金額不受限制,但以二百張為限,惟存入非立約人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

### 15.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交易手續費,進行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陸元,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壹拾柒元。上項交易手續費,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跨行提款及跨行轉帳手續費各調降壹元及貳元。服務費用類,金融卡解鎖於當月第一次不收取費用,當月第二次(含以上)每次收取貳拾元。掛失補發或換發新卡每張收取壹佰元。以上費用雙方同意得以立約人或其他人帳戶扣繳或現金方式繳納。前述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金融卡解鎖或補/換發新卡,非經 貴行證明金融卡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收取費用。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自負賠償責任,但 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 16. 轉帳約定事項

16.1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帳交易,亦即提取帳戶內存款以轉帳方式存入指定之存款帳號,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存摺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自動櫃員機於每筆取款轉帳交易完成後印製之「交易紀錄」,列有取款金額及該項金額指定轉入之存款帳號,供立約人當場核對。

### 16.2 立約人轉帳錯誤,貴行協助事項

立約人每次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係經立約人核對確無誤,倘因立約人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及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轉錯金額時,概與 貴行無關,惟立約人得通知 貴行,貴行應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之交易明細及相關資料,並協助通知被轉入行處理及回報處理情形。

16.3 立約人每次使用金融卡操作轉入之存款帳號如為 貴行聯行或日後擴大及同業帳號時,願依 貴行或金融資訊中心之規定繳納手續費,並同意 貴行逕自立約人之帳戶扣繳之。

### 16.4 存摺補登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其紀錄在未經補登於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 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 貴行帳上餘額為準,但立約人能證明者不在此限。且立約人無摺轉帳交易(含轉入、轉出)次數達同摺無摺現金交易(含存、提款)次數累計達二十四次,貴行即逕予濃縮累計一次,並於補登時,將濃縮累計後之結果記入存摺,但前項無摺交易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但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布之。

### 16.5 交易時點之認定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入戶交易時,帳務劃分點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時間為準。超過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16.6 貴行申訴專線:

16.6.1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13-198(營業日早上七時至下午九時)

16.6.2 傳真:02-8257-1800

16.6.3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feib.com.tw

### 16.7 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立約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 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 17. 晶片金融卡連結帳號

17.1 立約人申請一卡多帳戶金融卡時,應指定同一立約人項下其中一個帳號主帳號,並以「金融卡主帳號」之晶片卡密碼(6碼-12碼)作為該金融卡內所連結之存款帳號使用金融卡時之取款憑證。

17.2 若立約人指定以前於 貴行開立之帳號為金融卡主帳號時,於本次開戶時即可約定連結設定,無須另蓋該帳號之印鑑為申請。

17.3 立約人每一金融卡最多可約定 7 組「金融卡連結帳號」,即包含「金融卡主帳號」共可併存 8 組約定轉出帳號;「金融卡連結帳號」不提供國外 ATM 提領;若「金融卡主帳號」經立約人結清銷戶或註銷該金融卡時,該金融卡即不得再行使用且「金融卡連結帳號」之約定亦併同終止。註銷後擬再回復「金融卡連結帳號」一卡一帳號者,立約人同意依 貴行手續費收費標準支付相關費用始得辦理。

### 18. Smart Pay 消費扣款功能

指立約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 貴行核發之金融卡及立約人設定之密碼,委託 貴行透過金資系統直接由立約人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包括消費扣款(固定及變動費率)、沖正、退款、預先授權及授權完成等交易。

### 18.1 名詞定義

18.1.1 收單機構:指與特約商店約定提供立約人消費扣款事宜之金融機構。

18.1.2 特約商店:指提供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經收單機構簽約,受理持卡人以金融卡繳付消費款。

18.1.3 交易記錄:指立約人憑金融卡消費扣款時之單據或電子訊息。

### 18.2 刷卡消費使用限制:

18.2.1 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18.2.2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 18.3 疑義帳款處理:

立約人對於 Smart Pay 消費扣款之帳款有疑義時,得自交易日起一個月內,向 貴行帳款複查,逾期視為無異議。立約人經複查,對 貴行處理仍有異議時,消費扣款之帳款交易得自交易日起二個月內,逕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申請調查及協調,逾期不得再提出。立約人願遵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約執行委員會之協調結論,並將該結論視為本約定書內容之一部分。

### 18.4 卡片掛失/補發手續費:

參閱「臺幣存摺服務收費標準表」中之「金融卡/晶片金融卡掛失補發」費用。

### 18.5 調閱簽單手續費:

無。

### 19. 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須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提領外幣,且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 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 20. 附加國際使用功能

20.1 立約人以金融卡於國外取款時,匯兌標準依立約人提領之當地貨幣金額,以萬事達國際組織提供之外幣與新臺幣交匯率及匯率等值之新臺幣,加計手續費(新臺幣柒拾元及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壹點壹),由 貴行即時於立約人申請帳號內扣收。

20.2 於日本 ATM 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國提款功能,同意按提領日圓金額之 0.8% 加計 150 日圓計收手續費(最低收取手續費為 390 日圓),依臺灣銀行(結算代理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每營業日(D-1)14:30 決定次一營業日(D-1)15:30~(D)15:30 匯率)」。換算新臺幣後授權 貴行自存款帳戶內扣除。於日本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則不收手續費。

20.3 於港、澳地區 ATM 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跨國提款功能,同意按提領金額依臺灣銀行(結算代理銀行)「現金賣出匯率(每營業日(D-1)14:30 決定次一營業日(D-1)15:30~(D)15:30 匯率)減碼千分之一」換算新臺幣並加計新臺幣 100 元手續費後授權 貴行自存款帳戶內扣除。

20.4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國內、外提款時,提款金額每日(以國內之日曆日為準)交易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

20.5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提領現金時,應自行核算並控制央行所准之外匯額度。另依據相關外匯法令、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與 貴行合作之國際組織雙方約定由 貴行代本行辦理本項之結匯申報。

20.6 立約人至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時,每筆交易金額之限制應依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之代理金融機構約定,及 貴行與立約人之約定辦理。

20.7 為保障立約人之權益,防範他人冒領存款,立約人於國內、外自動化服務機器密碼操作錯誤之紀錄達四次或使用業已掛失之卡片,即經由自動化服務機器將卡片沒收;若於國外自動化服務機器使用遭沒收時,則無法退還立約人,立約人需親至 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重新申請。

20.8 基於主管機關對於外匯管制之限制,立約人如係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立約人同意於年滿二十歲時,始啟用金融卡國外提款功能。

20.9 立約人辦理本功能之提款金額限制及手續費標準等,概由 貴行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於 貴行營業場所公告後生效。

21. 本約定事項為立約人所簽訂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之一部份,其效力與該約定書同。

### 22. 個人資料之查詢

立約人如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23. 如立約人申請 Combo 卡,其他約定事項,請另參閱 New Century Combo 卡相關規定。

### 24. 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發生爭議時,立約人與 貴行合意以本存款開戶之 貴行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25.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或開戶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本契約或開戶總約定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 26. 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 27. 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貳份,由 貴行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